

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場地借用辦法

110.01.27 10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6.26 112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健康休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管理本中心各運動場地及教室場地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場地借用之對象以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及一般自然人，並經本中心同意舉辦之體育型活動或非體育型活動，且須達活動場地借用費用標準表之規定時數。

第三條 在本中心得於營運情形許可下，可申請借用場地包含：一樓休憩區、一樓游泳池區(三條水道)、二樓心肺適能區、二樓肌肉適能區、三樓多功能運動教室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時，至遲應於使用日之十四日前通知原借用人放棄或返還。但遇緊急狀況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情形，借用人除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，不得聲明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第五條 借用收費標準如下，實際費用仍以與本中心承辦人洽談為主：

一、借用時段：以本中心開放時間內方得辦理借用。

二、收費標準及用途：

(一)借用人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，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時段，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
(二)收費金額：

區域	場地維護費	電費
一樓休憩區	2000 元	400 元
一樓游泳池區	6000 元	3200 元
二樓心肺適能區	3600 元	800 元
二樓肌肉適能區	4000 元	1200 元
三樓多功能運動教室	3200 元	800 元

● 本表所列價錢，係指辦理活動借用場地之參照，一般民眾零租運動不適用本表。

● 一樓游泳池區僅開放三個水道租用。

● 非上班時間借用須本校支援或本中心管理員擔任器材操作時，得由借用人支付服務人員餐費、加班費。

(三)保證金：不分時段，金額為一個時段收費之二倍。使用前訂約時繳納保證金，於借用完畢後，經本中心查明確無損壞情形者，無息退還。

(四)定期定時租用者，另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(五)請借用人自行投保參加人員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(非公共意外責任險)，影本一份交本中心留存。

三、退費標準：

(一)場地維護費：

1. 借用前 1 日起算，3 日(含)通知本中心取消借用，得全額退費。

2. 借用前 1 日起算，2 日內通知本中心取消借用，僅退 50%費用。

3. 借用前 1 日或當天向本中心取消借用，恕不退還費用。

4. 因天災及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取消借用者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中心申請，退回

全額費用。

(二)電費：借用人若未使用，全數費用退還。

(三)保證金：借用人使用後，由本中心確認場地完全恢復原狀，且設備無毀損或短少情事，可全數退還。

第六條 借用流程

- 一、接獲借用人的場地借用資訊，發通知信請借用人於使用前 14 個工作天繳交場地維護費和電費，臨時申請場地者，須於收到本中心通知信當日立即繳費。
逾期，其場地借用許可自動失效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借用人始有使用場地資格。
- 三、借用人於借用當日向本中心借用鑰匙開門，若借用下班時段或假日時段，應於上班時段向本中心借用鑰匙。
- 四、借用人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恢復原貌，並通知本中心檢查。若借用下班時段或假日時段，借用人應於上班時段通知本中心檢查。

第七條 借用使用規則

- 一、借用人應愛惜空間與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，應負損害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- 二、使用本中心場地如需張貼海報等文宣用品，應設置於指定位置及使用指定張貼方式，不得使用雙面膠及膠水；如因使用膠水不當，造成壁面、桌面、地面或其他固定面髒濁，每區域應賠償 300~500 元清潔費用，場地使用完畢後請復原。若有損壞無法復原者，請負責賠償責任。活動結束後，各類非屬本中心之物品，並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。
- 三、會場布置、茶水供應或其他工作之相關費用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四、借用人如有未經許可借用場地轉借他人，或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本中心規定之情形者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前項情形，借用人除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，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場地。
- 五、借用人攜入本中心之財務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妥為保管；如有遺失或損毀者，本中心不負責任。
- 六、配合學校資訊安全推動，借用單位不得使用會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（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，若有發現使用設備有遭駭客入侵或有危害資安危機時，本中心有權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，進行後續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